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核定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徐斌元先生 51.0530 万元，蒋俊海先生 43.9056 万元，许雪菁女士 42.7060 万元，阮静女士 17.9749 万元（8-12 月），李安宁先生 17.9749 万元（8-12 月），贝德光先生 24.9118 万元（1-7 月）。

本议案涉及对董事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的个人薪酬核定，上述人员回避表决，由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and 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8.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4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4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原公司薪酬福利制度中的工资结构、工资标准、工资调整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4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筹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筹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4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